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2-075

债券代码：122102

债券简称：11 广汇 0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11月5日支付2011年11月3日至2012年11月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1广汇01

（三）债券代码：122102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6.90%。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1个基点为0.01%），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起息日：2011年11月3日。

（八）利息登记日：2012年至2017年每年11月3日之前的第1个工

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九）付息日：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信用级别：2012年5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级。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详见公司公告 2011-06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90%。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9.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5.20 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 年 11 月 2 日；

（二）本次付息债权兑息日：2012 年 11 月 5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2 年 11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 广汇 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公司已与登记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登记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年度债券兑息资金划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登记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

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登记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登记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2年11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2年11月20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表格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寄送至本公司。传真号码为0991—8637008，邮寄地址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证券部，邮政编码为830002。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2年11月20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收款银行为建设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河南路营业部，账户号为65001611200050006851，开户行号为

105881000358，户名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继强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联系人：倪娟

联系电话：0991-2365211

传 真：0991-8637008

邮政编码：83000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联系人：夏中轩、张继萍、刘继东、刘子龙、唐京京

联系电话：（010）66568354、66568355、66568070、66568716

传 真：（010）66568351、6656835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11广汇01” 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